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將向股東提出建議，以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Kong Group Limited」改為「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藉以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出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Kong Group Limited」改為「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予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由其註冊新英文名稱以替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並註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並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所有相關文件。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希望在公司未來發展中，更多借助新股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源，參與新項目，發掘新機會，譬如位於中國內地之特色小鎮及其相關產業之機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從事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特色小鎮發展項目。

同時，董事會也希望緊跟國家發展戰略，尤其是在國家「一帶一路」策略帶動下，更多地區將迎來快速之城鎮化建設和基礎設施建設，從而帶動更多地區經濟和產業之飛速發展，因此董事會希望充分地把握國家「一帶一路」策略沿途經濟帶所帶來之投資機遇。

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將更適切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創造新企業形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之變更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會受到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任何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因此，概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通函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藉以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及標誌。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